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关勇先生、薛洪宇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勇先生、薛洪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关勇先生、薛洪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冬梅 

朱 军 \_\_\_\_\_

王延明 \_\_\_\_\_

朱秀梅 \_\_\_\_\_

2021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王延明 \_\_\_\_\_

朱秀梅 \_\_\_\_\_

2021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王延明  \_\_\_\_\_

朱秀梅 \_\_\_\_\_

2021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王延明 \_\_\_\_\_

朱秀梅 朱秀梅

2021年6月15日